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RDL】 K5-2609144.2B1

西安市第八医院医疗设备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　方：陕西锦尚瑞科科技有限公司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　方：陕西锦尚瑞科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第八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安市第八医院委托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陕西锦尚瑞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Navi s6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439000.00	439000.00	
2	口腔锥形束断层扫描成像系统	mDX-12DFilm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09000.00	409000.00	
3	微波消融专用线圈	CG-TSC18-H300-AS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75000.00	275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1123000.00元								
说明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行政处罚、第三人异议主张的责任。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1123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规费、税金、利润、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使用费、培训费及售后服务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整个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56150.00元）期限为三年的银行履约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1123000.00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收款账户为合同所载账户。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验收单、履约保函，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20个日历日，具体配送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并可正常使用。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包装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乙方交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实行保修、包换、包退服务。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的备品备件。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三年，负责终身软件升级，所有产品提供由原厂出具的质保证明文件，终身维护，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1个日历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5 日内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确保正常运行。

七、技术保障

乙方随货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技术保障服务。合同内所购设备必须能够和医院现有设备以及信息系统相匹配相连接，科室有需求的所购设备入医院所有网络端口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整机保修时间：_3_年，设备到货时距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_6__个月。

（二）质保期内：

1、接到故障保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中标单位

承担往返费用,若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未在8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每季度根据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年根据甲方要求对设备提供一次保养服务。

（三）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四）使用培训：院内机器安装后，乙方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不限人数和次数的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国产设备忽略)；

4、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1、乙方保证甲方全年开机率在 95%以上，如达不到，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2、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3、维修工程师：省内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

（三）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无异议。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完全无异议。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上述依据互为补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若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约定的前提下，则以产生顺序最新的优先适用。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逾期交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四）本合同下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附件

1、投标文件偏离表及设备配置清单；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廉洁供货承诺书；

4、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　　址：　丈八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5262171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锦尚瑞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22号凯森盛世1号B座1609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帐　　号：129917791710001

联系电话：17782652526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